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定期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监事会成员、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延长东鸿信公司解除与金特汇通南山综合楼买卖合同期限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对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历年形成的债权余额 130,934,941.00 元与东鸿信公司拥有的南山综合楼（整栋）、鸿基花园裙楼（第一层）、鸿基花园裙楼（第二层）、鸿基大厦东港中心商铺（第四层）、鸿基大厦二十五楼（部分）等五项物业资产进行置换。鉴于置换入公司前述资产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东鸿信公司已完成资产交付义务，但未解除与深圳市金特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南山综合楼买卖合同。公司与东鸿信公司就延长解除与金特汇通买卖合同的期限事项签署了《债权转让暨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约定二》，约定：“东鸿信公司应当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前解除与金特汇通的买卖关系；如东鸿信公司未按以上期限解除与金特汇通的买卖关系，应按 2009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暨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约定》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二、公司关于 2009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0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5,782,355.58 元，本期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08,744,662.00 元，本期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6,694,731.38 元，截止 2009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5,019,468.83 元。

三、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预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4,356,382.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3,040,963.43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8,684,580.54元。公司2009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12,430,339.50元，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498,608,202.99元。公司以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09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2009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裁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09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董事局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总裁高文清的提名，同意聘任于银彪（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于银彪简历

于银彪，男，1966 年 6 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毕业，双学士学位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系教师、江西省鹰潭市外贸总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2 月加入公司，曾任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办主任。

于银彪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